

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。

四、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便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詹凱臣  
連署人：費鴻泰 徐欣瑩 黃昭順 呂學樟 陳鎮湘  
林鴻池 王廷升 林德福 李貴敏 王育敏  
邱文彥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林郁方  
盧秀燕 江啟臣 蘇清泉 蔣乃辛 紀國棟  
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入方式及流程，沒有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，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民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僅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記流程，無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戶政司新戶政系統於近期上線，然新系統啟用後卻有原住民於辦理原住民出生嬰兒傳統姓名登記時，因系統設計未考量原住民傳統命名方式，竟需要花費 2 個小時才得以辦竣。顯見內政部於戶政系統設計之初，未徵詢 14 族原住民族命名方式，致設計出一套不符合原住民族姓名登記的系統，讓便利民眾的美意大打折扣，更不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。

二、原住民族之命名係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一部分，其代表的是原住民各族群的歷史記憶，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

育專業人才。」，是以；內政部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，儘速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尋求協助以修正戶政系統，除便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更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之傳承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林國正 呂玉玲 黃昭順 詹凱臣 簡東明

王進士 張嘉郡 盧嘉辰 鄭天財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等 26 人，根據台北市青年針對市內 120 家販賣菸品場所，以偽裝學生向商家買菸，發現有 40 家違法，不合格率約 34%；而國健署近 3 年來有關各縣市查察違規販售菸品給未成年者之統計，1 年約查 43 萬家，違法總件數平均只有 88 件，違規率僅萬分之二點二，甚至有些縣市是零，顯示各縣市查察不夠落實。

為維護青少年的健康及降低其吸菸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重罰違規販售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，督促各縣市確實查察商家違法販售之情形；學校與警政單位應加強取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等 26 人，根據國健署統計，近三年各縣市查察違規販售菸品給 18 歲以下者，100 到 102 年全國查察總件數分別是 29 萬、51 萬及 48 萬家，違法獲處分的總件數分別是 99 件、78 件及 86 件，商家的違規率非常低，在萬分之 1.5 到 3.4 之間，其中 102 年有 7 個縣市查獲數是零；另外台北市衛生局今年針對市內 120 家販賣菸品場所，以身著高中制服、外觀年輕者為測試員，向商家購買菸品，結果發現有 40 家（34.17%）業者不合格，顯示青少年可以在這些店家輕易買到菸品。但分析兩份資料，台北市商家違規率是 34.17%，但國健署全國商家違規率卻是萬分之 1.5 到 3.4 之間，甚至有些縣市是零，顯示各縣市的查察不夠落實，根本是虛應故事。為維護青少年的健康及降低其吸菸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違規販售菸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罰則；督促各縣市確實查察商家違法販售情形；學校與警政單位應加強取締；針對取締績效不佳縣市，應減少菸品健康捐的挹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蔡錦隆

連署人：江惠貞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吳育仁

陳淑慧 潘維剛 魏明谷 張嘉郡 李桐豪

蘇清泉 曾巨威 王育敏 詹凱臣 陳雪生

陳碧涵 呂學樟 盧秀燕 簡東明 李貴敏

紀國棟 蔡正元 陳鎮湘 廖正井